恩委办字〔2021〕25号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委办公室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委办公室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系列决策部署，引领全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造活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开放引领、产业强区”发展战略，立足“产业新城、旅游新城、空港新城”奋斗目标，坚持公平竞争、遵循市场规律、支持改革创新、加强法治保障的原则，加快创建“全国一流、全省最优、全市最好”营商环境，着力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为奋力推进恩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上级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要求，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二）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监管、联合奖惩，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加快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提高监管效能。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指导政策措施出台单位规范审查流程、严格审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四）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外地企业的条款。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大力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

**（六）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保障措施。**积极推动各类优惠金融政策落地落实，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推行“三减一快”服务，即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快速放贷，优化办贷流程。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比重，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简单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民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七）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深入开展“一对一”银企对接，实施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建立动态更新的“金融顾问”服务企业库，组织金融专家免费为库内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性金融咨询服务，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缓解融资困难。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有效降低民营企业信贷风险。

**（八）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全面清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强化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杜绝发生新的欠款。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九）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严格执行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随意要求企业停工停产、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限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一般应当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流动资金和保留基本往来账户。依法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的冤错案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一）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力争到2025年全区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管理效能。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指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创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搭建服务民营企业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服务平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将重点民营企业高端人才需求纳入“巴山优才计划”，精准引进企业发展急需人才。鼓励民营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取得的证书等级对所在企业给予相应补贴，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分别给予每人每年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的培训补贴。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培育壮大。**贯彻落实《四川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每年推选2—4户有特色、有基础、前景广、潜力大的重点民营企业作为拟培育对象，加强政策支持，优化提升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区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四川民营企业100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对需要支持的奖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解决。持续推进企业培育培优“四百计划”、服务业“30工程”，实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力争到2025年全区新升规入库工业企业40家，新增省市重点中小企业20家；在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民营企业5家；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0家；新培优建筑房地产企业25家，新发展规上限上商贸流通企业35家，新增民营高新技术企业5家。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大发展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参加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民营企业家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法治观、事业观、财富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十六）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推动民营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坚持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树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依法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惩戒，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经营底线。

**（十七）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行和公益慈善事业等，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制定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素养。依托川商“领头雁计划”，重点选树5名专于规模企业治理和价值链升级的领军型企业家。坚持专家讲课、互动交流、外出学习相结合，每年分级分类组织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完成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组织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赴全国工商联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开展培训活动，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九）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每季度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全市外来投资企业暨民营企业协调服务座谈会，不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畅通民营企业家诉求直接反映渠道，研究解决相关诉求问题。落实区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完善“一企一策”机制，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及商（协）会调研指导服务，精准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二十）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跟踪审计调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梳理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鼓励商（协）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商（协）会之间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协会，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二十一）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督促公职人员严格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要求，依纪依法主动履职做好服务工作。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好差评”季度测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二）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招商引资承诺兑现、履行依法签订合同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换届、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协议。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调整等变更导致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要主动与民营企业协商，采取经济补偿或者政策扶持等措施合理弥补损失。

八、组织保障

**（二十三）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聚焦“应建必建、应建尽建”目标，依托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行业性党组织，依托各园区组建区域性党组织，每年组织实施民营企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通过集中摸底排查、壮大党员队伍、优化组织设置、指导全域覆盖，消除民营企业党组织覆盖“空白点”。认真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实施民营企业党员骨干“双向培养”计划，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十四）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揽作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配强配齐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人员力量。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建立民营经济数据统计分析监测体系，畅通涉民营经济数据源和信息源，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强化民营经济工作督导和考核，相关工作成效按规定纳入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十五）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主动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民营企业家信心。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保护、支持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积极对接争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

方案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附件 |  |
|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上级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要求，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2 |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 区财政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 |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 | 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监管、联合奖惩，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加快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提高监管效能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5 |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区司法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6 |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指导政策措施出台单位规范审查流程、严格审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
| 7 |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外地企业的条款。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区级部门，各镇（街道） |
| 8 | 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 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 各镇（街道） |
| 9 |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大力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 各镇（街道） |
| 10 | 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保障措施 | 积极推动各类优惠金融政策落地落实，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推行“三减一快”服务，即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快速放贷，优化办贷流程。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比重，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简单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民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区金融工作局 | 辖区内各金融机构 |
| 11 |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深入开展“一对一”银企对接，实施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建立动态更新的“金融顾问”服务企业库，组织金融专家免费为库内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性金融咨询服务，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缓解融资困难。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有效降低民营企业信贷风险 | 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 | 辖区内各金融机构 |
| 12 |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 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全面清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强化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杜绝发生新的欠款。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 | 区经信局 | 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
| 13 | 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 | 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各镇（街道） |
| 14 | 严格执行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15 |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 | 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随意要求企业停工停产、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限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一般应当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流动资金和保留基本往来账户。依法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的冤错案件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各镇（街道） |
| 16 |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 |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力争到2025年全区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管理效能。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17 |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 | 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搭建服务民营企业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服务平台 | 区科协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18 | 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 | 区教科体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19 | 将重点民营企业高端人才需求纳入“巴山优才计划”，精准引进企业发展急需人才 | 区委组织部 |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 20 | 鼓励民营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取得的证书等级对所在企业给予相应补贴，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分别给予每人每年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的培训补贴 | 区人社局 | 各镇（街道） |
| 21 | 鼓励民营企业培育壮大 | 贯彻落实《四川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每年推选2—4户有特色、有基础、前进广、潜力大的重点民营企业作为拟培育对象，加强政策支持，优化提升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 22 | 对我区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四川民营企业100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对需要支持的奖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解决 | 区工商联、区财政局 |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 23 | 持续推进企业培育培优“四百计划”、服务业“30工程”，实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力争到2025年全区新升规入库工业企业40家，新增省市重点中小企业20家；在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民营企业5家；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0家；新培优建筑房地产企业25家，新发展规上限上商贸流通企业35家，新增民营高新技术企业5家 | 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教科体局 | 各镇（街道） |
| 24 |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大发展战略 |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参加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道） |
| 25 | 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 | 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民营企业家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法治观、事业观、财富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 各镇（街道） |
| 26 |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 推动民营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坚持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树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 | 各镇（街道） |
| 27 | 依法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惩戒，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经营底线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道） |
| 28 |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区工商联、区民政局 | 区级相关部门 |
| 29 | 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 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 30 | 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行和公益慈善事业等，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 区工商联、区民政局 | 各镇（街道） |
| 31 | 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 | 制定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素养。依托川商“领头雁计划”，重点选树5名专于规模企业治理和价值链升级的领军型企业家。坚持专家讲课、互动交流、外出学习相结合，每年分级分类组织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完成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组织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赴全国工商联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开展培训活动，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2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 每季度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全市外来投资企业暨民营企业协调服务座谈会，不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畅通民营企业家诉求直接反映渠道，研究解决相关诉求问题 | 区投促局区、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3 | 落实区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完善“一企一策”机制，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及商（协）会调研指导服务，精准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 区经信局、区投促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 34 |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 |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 | 区发改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5 | 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跟踪审计调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梳理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 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6 | 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鼓励商（协）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商（协）会之间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协会，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 区委政法委、区工商联、区信访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 37 |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 |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督促公职人员严格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20条措施要求，依纪依法主动履职做好服务工作 | 区纪委监委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8 |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好差评”季度测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39 |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 |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招商引资承诺兑现、履行依法签订合同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换届、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协议。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调整等变更导致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要主动与民营企业协商，采取经济补偿或者政策扶持等措施合理弥补损失 | 区发改局、区投促局、区财政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0 | 组织保障 |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 | 聚焦“应建必建、应建尽建”目标，依托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行业性党组织，依托各园区组建区域性党组织，每年组织实施民营企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通过集中摸底排查、壮大党员队伍、优化组织设置、指导全域覆盖，消除民营企业党组织覆盖“空白点”。认真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实施民营企业党员骨干“双向培养”计划，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 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1 | 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 | 充分发挥全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揽作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配强配齐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人员力量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
| 42 |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 区财政局 | 各镇（街道） |
| 43 | 建立民营经济数据统计分析监测体系，畅通涉民营经济数据源和信息源，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 | 区统计局 | 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
| 44 | 强化民营经济工作督导和考核，相关工作成效按规定纳入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 区市场监管局、区目标绩效办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5 | 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 |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主动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民营企业家信心 | 区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6 | 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保护、支持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 区融媒体中心 | 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47 | 积极对接争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